经济学家

消费者剩余来自分工

□ 王东京

马歇尔在《经济学原理》中提出“消费者剩余”后，此概念在学界广为传播，而且近百年一直热度不减。我相信真实世界有消费者剩余存在，而且作为衡量消费者福利的指标，我也认为有意义；但我却不主张政府将此作为追求的目标。经验说：政府试图用价格管控扩大消费者剩余的努力，最终将徒劳无益。

何以作出这样的判断？道理说起来较为复杂，为便于理解，不妨避繁就简，让我们先讨论以下三个问题：第一，消费者剩余从何而来？第二，消费者剩余大小由何决定？第三，消费者剩余如何分配？这三个问题若能讨论清楚，理解政府定价与消费者剩余的关系也许会容易些。

先说第一个问题。按照马歇尔的定义，消费者剩余是指消费者通过商品交换取得的净收益。具体讲，是消费者购买某商品的意愿价格与实际成交价格之间的差额。举个例子，比如你去市场买苹果，你所愿意支付的价格是5元斤；而结果你仅花4元就买到了一斤苹果。那节省的一元便是你的额外收益，马歇尔称此为“消费者剩余”。

类似的例子多，读者也能随手拈来，这说明现实中确有消费者剩余这回事。可以肯定的是，如果不存在消费者剩余，人类也就不可能出现商品交换。可问题是消费者剩余从何而来？时下学界有一种解释，认为消费者剩余是来自生产者让利。我不赞成这看法，因为生产者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市场上若有人愿出高价买他的商品他怎可能卖低价？

是的，说消费者剩余来自生产者让利不对，这一点在物物交换时代表现很明显。比如有甲、乙两个人分别生产粮食与布匹，由于没有货币，甲直接用粮食与乙交换布，显然，此时的甲与乙同时都是买方（消费者）而同时也都是卖方（生产者）。正因为他们既是买方又是卖方，于是我们很难说得清交换产生的“净收益”是买方剩余还是卖方剩余，更说不清它是来自卖方让利还是买方让利。

在我看来，交换的“净收益”并非来自谁的让利，而是来自分工。为何这么说？还是用上面的例子，假定甲、乙均可生产粮食与布，甲生产一吨粮食成本是800元，生产布成本是900元，总成本为1700元；乙生产一吨粮食成本为900元，生产一匹布成本为800元，总成本也为1700元。如果一吨粮食可换一匹布，那么甲生产两吨粮食，乙生产两匹布，然后甲用一吨粮食换乙一匹布，则各自节省的成本100元就是交换带来的净收益。

明确了这一点，让我们再看第二个问题：消费者剩余大小由何决定？上文说，物物交换时我们无从判定交换“净收益”是买方剩余还是卖方剩余，不过在货币出现以后这问题就不存在了。由于货币是一般等价物，人们约定俗成，将市场上持货币的一方视为买方，而将持商品的一方作为卖方。这样一来，消费者剩余的界定也就明确了。

回到定义，消费者剩余等于买方意愿价格与实际成交价之间的差额。这是说，消费者剩余的大小取决于两个因素：买方意愿价与实际成交价。我们知道，实际成交价就是市价，单个买家或卖家均无法左右市价，它要由市场决定。如果成交价是市价，则消费者剩余大小就要看买方的意愿价格。买方意愿价格越高，消费者剩余会越大。

买方意愿价格怎么定呢？马歇尔说，买方意愿价上限等于他所放弃消费其他商品的最大效用，且随着边际效用递减，意愿价格会下降。说边际效用递减会令意愿价格下降是对的，但我认为上限不是买方放弃的“最大效用”，而是他生产该商品的成本。如上例中甲生产布的成本是90元匹，那么甲的意愿价绝不会超过90元匹，否则甲就会自己生产而不会去购买。

最后再看分配。消费者剩余理当归消费者，本不存在分配问题，消费者剩余不归消费者，何谈消费者剩余？可有学者指出，消费者剩余未必悉数归消费者。通常用来佐证的例子是火车票，比如春运期间一张从广州到北京的火车票，由于供不应求买方意愿价格为600元，而政府定价只准卖500元，这样就出现了100元差价。可现实结果，消费者并不能享受到这100元好处，而是归了相关权利人与黄牛党；即便有人500元买到了车票，100元价差也被排队的时间成本所抵消。

这样讲不无道理，我之前也是这么看。可我现在认为以前的看法错了。关键的一点，是混淆了政府定价与市价，误以为政府定价就等于市价，而事实上两者并不相等。试想，若政府定价等于市价，有了市价政府何必再定价？问题就在这里，若政府定价不是市价，而消费者的实际成交价却是市价，这样政府定价低于市价的差额是“行政租”而非“消费者剩余”。既然不是消费者剩余，当然不归消费者。

写到这里，我们可得三点结论：第一，消费者剩余是分工带来的收益，若没有分工与交换，不可能出现消费者剩余。第二，消费者剩余等于买方意愿价与实际成交价之差。实际成交价是市价，买方意愿价要受生产成本与边际效用的约束，其大小不可能人为改变。第三，政府定价不是市价，政府定价低于市价所形成的“行政租”不归消费者，故政府不可能通过价格管控扩大消费者剩余。

用工业理念发展现代农业

当前我国农业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小农经济、农业科技和信息化水平不高、金融与管理能力弱、农业资源过度开发、农业污染严重等。为此需要大力发展“互联网+”农业和农村电商，推进市场化改革，加强农业品牌建设，推广应用农业机器人，发展智慧农业。大力推进智慧农业试点示范，着力提升农业机械设备装备，突出农业互联网信息技术应用，打造贯穿一、二、三产业的产业链。

□ 栾　群

国民经济体系由三次产业共同构成，工业发展离不开农业，农业发展也离不开工业。2015年10月，李克强总理在河南调研时提出，改变传统思路，用工业理念发展农业，倡导改变“就农业论农业”的传统思路。2016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探索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如何在农业领域实践工业化的发展思路，“让土地里产出黄金”，促进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目标的重大课题。

工业化发展思路是推进农业现代化的基本思路

借鉴工业化理念，扭转农业小规模经营局面。目前，我国农业还处在家庭承包责任制以农户为单位的小规模经营阶段，经营土地平均只有7亩/户。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分散化、小规模经营已经不再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和现代经营管理的要求，分散化农业也不方便利用、共享工业化带来的科技进步及现代金融服务。从技术层面看，小规模经营对运用农业机械设备、现代生物技术和经营管理方法的制约越来越明显；从发展趋势看，城镇化持续推进使得现在农村已有2.6亿人转移到城镇，未来在合理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的前提下，农业规模化经营必将成为趋势。

工业化理念，客观上要求生产规模化。用工业思维发展农业，可以有效地推动传统农业小规模经营向适度的现代农业规模化经营转变。运用现代工业经营管理理念，建立农业生产基地、农场、合作社等集约化经营组织，不仅可以实现农业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促进土地、人力、资金、技术、设备的整合，还将推动农业领域效益型经营机制的完善，加快订单农业、家庭农场、企业加农户等经营模式的创新，提升农业价值链效益。

采用工业化成果，提升农业现代化科技水平。有专家提出，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目前农业现代化水平相差20年左右，主要体现在农业现代化的科技与信息水平、金融与管理能力等方面。农业科技和信息化水平不高是制约我国农业向现代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的主要障碍。

工业化成果，可以提升现代农业的科技和信息化水平。按照工业化思路，大规模推广农业机械、农业机器人等技术工具，可以大幅提高农业机械化生产水平和规模经营效率。农业机械化水平的提高，客观上也要求农业发展与应用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新一轮科技创新浪潮已经到来，国外农业领域已经开始“智能工厂”“互联网+”的先行先试，我们必须抓住历史时机，推动自动化机械、传感遥感、物联网等工业技术成果引入现代农业，实现我国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跨越。

利用工业化方式，解决农业资源和环境问题。为了解决十几亿人的吃饭问题，长期以来我国格外追求农业产量。但是，温饱问题解决的同时，也造成了我国农业资源过度开发、生态严重透支等问题。一方面，耕地资源少伴随着耕地质量的下降，加之耕地资源利用率不高，使得农业资源约束日益趋紧；另一方面，粗放的农业生产方式使得农药、化肥等消耗过多，农业环境污染问题十分严峻。有研究表明，在威胁健康和环境的众多污染源中，最大的不是工业污染，而是农业污染。工业化方式，要求培养人们生产的标准和质量意识。通过在农资采购、农业生产和农产品流通领域全面建立质量标准和认证机制，引入工业生产分工协作方式，优化生产要素配置，可以实现资源的良性循环利用，提高农业资源的利用效率。可以将农业生产视为一个“车间”，借鉴工业污染治理经验，从农业源头开始，减少农药、化肥等污染源的使用，发展无公害绿色产品，同时做好信息发布和监督执法体系的建设工作，努力实现农业生产的外部经济。

工业化思路下现代农业的发展方向

农业生产领域，推广应用农业机器人，发展智慧农业，向高端化、产业化方向发展。农业机器人作为新一代农业生产工具，将大幅提升农业劳动力水平，引发农业生产一场深刻变革。农业机器人已经由机械、电器、自动化设备转向带有人工智能和机器视觉等新技术的自动化设备，未来农业机器人主要向行走系列和机械手系列两大作业类机器人的方向发展。在大型自动化机械的配合下，农业机器人集合计算机程序和高精尖自动化技术，将会实现农业种植、施肥、除草、耕作、采摘的全面机械化和智能化。借鉴工业领域智能化系统、物联网等技术成果，推动传统农业向智慧农业转变。通过传统种植、养殖技术与互联网、云计算和物联网技术的融合，凭借农业场景中部署的环境监测、温湿度测量、土壤监测、图像成像等传感器件，实现对农业生产状态的智能感知、农业环境的智能预警、农业数据的智能分析、农业生产的智能决策，进而实现精准化种植、可视化管理和智能化决策。

农业流通领域，发展“互联网+”农业和农村电商，向订单化、流程化方式转变。将有效解决农业市场信息不对称、商业模式单一、资源配置不合理等问题。首先，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的应用，农业市场的时空地理限制将被打破，农资采购、农业生产和农产品流通等数据将会得到实时监测和传递，农业市场信息不对称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其次，互联网对农业领域的渗透，使得诸如农产品电商、土地流转平台、农业大数据、农业物联网等农业市场创新商业模式会持续涌现。再次，互联网和农业的融合，农业土地、劳动、资本等资源将得到有效组织和配置。“互联网+”农业将使得传统封闭的农业产业链逐步成为一个开放的产业生态链，大大提速农业现代化进程。目前，农村电子商务市场还是一片蓝海，随着农村宽带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各大电商平台纷纷开始在农村布局，农村电商将迎来一个快速发展的时期。通过农村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将农资采购、农业生产、供销等环节都集合在平台之上，实现农业信息流、资金流和物流的“三流合一”。未来，农村和农业市场会呈现出以电商平台为中心，多元化农产品信息及时共享、农业投资发展资金及时流转、农畜产品及时送达的景象。

农业经营领域，推进市场化改革，加强农业品牌建设，向市场化、品牌化路径迈进。工业化思路要求产业发展必须面向市场，加强市场组织体系建设，提高市场运作效率和市场竞争力。特别是在农业生产、销售逐渐变为买方市场的条件下，农业市场的开拓、农产品流通的疏通更需要市场化改革来推进。目前，我国农产品价格和补贴政策已经遇到“天花板”，运用工业思维、商业思维进行农业的市场化改革，提高我国农产品价格市场反应灵敏度，深化农产品供给侧改革，加强农业生产者和组织者的农业市场主体地位，有力促进农村市场的创业创新。未来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和电子商务平台的使用，农产品品牌传播效率将大幅提升，农业品牌建设模式将由传统的只注重广告宣传，向注重产品质量、客户体验相结合转变。借鉴工业质量品牌建设思路，发挥已有农业品牌引领作用，完善品牌建设标准体系，加强品牌培育、品牌管理和品牌评价工作，创建新的知名品牌。农业市场自主运营和政府推动相结合，打造地方特色农产品的地理标识品牌，是农业品牌化建设的重要途径。

政策建议

大力推进智慧农业试点示范。智慧农业是农业领域适用新一代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空间地理技术和生物技术的产物，是信息化与农业现代化的深度融合。加快物联网单项技术、组合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探索适合各地区农业发展的物联网应用模式。在总结借鉴农业物联网应用模式的先进经验基础上，推动物联网技术、无线通讯、传感技术等在农业园区的铺设和应用。在完善信息化技术的支撑层和农业信息感知层基础上，通过数据资源挖掘和分析，展示农业各要素互联互通和智能控制效果。

着力提升农业机械设备装备。用工业理念发展农业，大力发展农业相关的工业领域是关键，特别是农业机械设备装备。要着力推进农业机械设备的研发与创新。在考虑农作物品种特点、耕作制度改革和规模经营的基础上，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把握现代农业规模化、智能化趋势，开展以智能化机械、农业机器人为代表的先进农机设备的研发与关键技术的突破创新。加大以农机购置补贴为主的财政扶持力度。完善农机购置补贴制度，加大对农机研发机构、生产企业和经销商的资金支持力度，创新农机购买信贷扶持模式，切实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突出农业互联网信息技术应用。深度而广泛地应用信息技术，是实现农业现代化建设目标的基础和保障。要继续完善农村地区基础设施。加大互联网信息技术应用宣传，加快移动通信、宽带等信息化基础设施普及。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鼓励电子商务龙头企业下乡，铺设农村电子商务平台，完善农村整体电商环境、物流设施，使电子商务在拉动农产品流通消费、促进农产品品牌建设方面，发挥更广泛更积极的作用。

打造贯穿一、二、三产业的产业链。产业链思维是典型的工业思维，发展现代农业必须打造和延长产业链。发挥龙头企业在产业链中的引领作用。鼓励龙头企业利用规模优势贯穿农业生产和销售各个环节，发挥龙头企业创新引领作用促进产品升级，通过深加工和精细管理实现价值链提升，并带动小企业配套，延长产业链。发挥互联网对农业产业链的重构作用。通过信息流打通农资采购、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农产品流通的各个环节，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构建农业生产、流通、经营和物资、资金、信息融合的生态圈。

经济时评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助推农业供给侧改革

□ 危旭芳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是未来五年乃至更长的一段时间，我国适应和引领经济新常态的主动选择和必然要求。作为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成为2016中央一号文件的最大亮点之一。自2012年起，中央一号文件连续四年强调要“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也明确提出要“培养新型职业农民”，这是中央立足全局与长远，着力解决“谁来种地”“如何种好地”的关键问题，为突破现代农业发展瓶颈、补齐现代农业发展短板，并最终实现城乡一体化统筹协调发展而采取的明智之举，可谓内涵丰富、意蕴深远。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是发展现代农业的必补短板

自2004年以来，连续十三个中央一号文件聚焦“三农”、并以不同篇幅涉及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性，“农业现代化”连续三年写入标题。但在现实中，具有安全、优质、高效、规模化、可持续等特征的现代农业之发展并不尽如人意，农业农村污染严重。这固然与现阶段发展现代农业的制约因素，如土地流转障碍造成的农地“小规模、分散化、细碎化”、农业科技创新和推广能力不足、产业化组织竞争力弱、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收益率低、城镇化背景下农民老龄化和农业空洞化等有关，但现代农业产业的创业活力不足，特别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滞后，亦是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

我国已进入深度工业化时期，与工业服务业相比，农业发展滞后，并长期处于弱势地位。而发展现代农业，关键在人才。与传统农业不同，现代农业属于技术、资本、人才密集型产业，农业现代化水平的高低与物质技术装备和从业人员素质的高低成正比。目前，发达国家农业正逐步从资本密集型向知识密集型转变，向具有智能化、生物化、产业化、生态化和可持续性等特征的现代农业转变，这必然要求具有与之相适应的高素质现代农业从业者。特别地，伴随现代产业部门之间的升级融合趋势，现代农业的功能将由单一向多元拓展与深化，与其他产业间的分工边界也日趋模糊化，并催生出新的分工链条和业态。如农业与旅游业融合形成旅游农业、创意农业、文化农业；农业与航空、生物技术渗透形成航空育种农业、无土农业；农业与信息技术等高新技术产业协同发展形成精准农业、信息农业、模拟农业；农业与金融保险业互补形成新型土地价格保险、指数保险农业等。因此，在未来实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中，现代农业功能及其内涵将不断丰富和拓展，农业现代化和新型城镇化将融合推进，这都离不开高素质从业者和创业者积极投入和深度参与。摆脱对传统农业劳动密集、效益低下、知识技术含量低的刻板印象，依托现代科技改造农业、采用现代物质条件装备农业、依靠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农业、借鉴现代发展理念引领农业、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助推农业意义深远。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须构建新型培育制度体系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是一项分层次、多类型、常态化的系统工程，涵盖现代农业职业教育培育体系和专业资质认证体系等多方面内容。其中，教育培育体系是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制度体系的核心内容，应着力建设包括农民田间学校、实训基地、基层农广校和农业科研院所、专业农业院校等不同层次的培育机构和培育方式。专业资质认证体系是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制度体系的基础和保障，应从明确认证条件、制定认证标准和推动认证常态化等三个方面实施有效管理。

如可借鉴发达国家农业现代化进程中的先进经验，大力发展完整的现代农业职业教育体系及专业资质认证体系。以法国为例，法国为配合农业现代化的发展在上世纪末建立了纵向层次鲜明、横向沟通紧密、整体衔接顺畅的现代农业职业教育体系，形成了中、高两个层次以及农业职业培育和成人教育两个类型，业士（高中毕业）、学士、硕士、博士四级学位；技术工人、中级技术员、高级技术员、工程师四种职称；职业能力证书、职业学习证书、农业职业高中会考证书、农业技术高中会考证书、补充证书等多种证书文凭；学校教育、机构培育相结合的完整体系。韩国则针对工业化进程中因忽视农村发展而出现的严重的农村人口老龄化和农业兼业化等农村衰落现状，于20世纪60年代后开展“新村运动”。并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政府每年拨专款办学，为农民实行三个层次的有针对性的职业教育：第一层次是对农村青少年的“4H”（头脑head、心智heart、健康health、实践hand）教育；第二层次是对农业后备劳动者的农渔民后继者教育；第三层次是专业农民教育，重点培养具有较高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水平且具有国际市场竞争力的专业农业大户。为满足经济高速增长对现代农业技能人才的需要提供了充足的人才储备。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应统筹兼顾精准性和配套性

精准培育新型职业农民。避免出现一哄而上、重复建设、欠精准缺配套、重数量规模轻质量效益等倾向。与其他产业相比，农业独特的产业特性（生命特性、季节特性、产品市场特性及生产组织特性）决定了农业领域的许多具体知识、专有技能和经验都具有缄默知识的特性，需要长期积累才得以形成并不断内化。因此，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育也必须因时因地因情而异。可加强现代农业从业者、资源环境禀赋、产业发展状况等情况的调研，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与现代农业与农村发展紧密结合、相互支撑、有效耦合。有针对性地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育行动，如根据是否懂经营会管理、是否懂技术优服务等将现代农业从业者分为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专业技能型职业农民和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培育对象；因地制宜形成农民田间学校式、典型示范式、项目推动式、媒体传播式、“互联网+”式等不同类型的培育模式，分门别类建档入库，进行精准培育。

同时，进一步健全职业农民的配套扶持制度。完善补贴、财税、信贷保险、用地用电、项目支持、人才培育等扶持政策，使土地流转、返乡创业、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金融信贷、农业补贴、农业保险、养老保险、社会保障等相关政策，特别是近年来中央一号文件明确的针对扶持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主、合作社带头人、社会化服务人员、农村实用人才等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措施，要形成清晰完整的扶持政策体系，并细化落实到经过认定的新型职业农民，让农业真正成为充满希望的朝阳产业，让农民真正成为受尊重得实惠的好职业。

热点透析